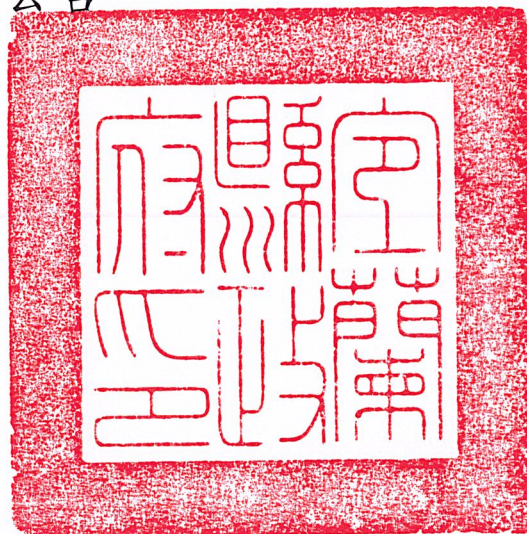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2599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冬山鄉未立案宗教場所「宜蘭縣旭德佛堂籌備處」申請本縣冬山鄉鹿得一段594、595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宜蘭縣旭德佛堂籌備處113年1月17日函及申請書與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冬山鄉鹿得一段594、595地號等2筆不動產係該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籌備處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- (一)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。
- (二)不動產清冊。
- (三)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四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(五)借名登記契約書。
- (六)其他證明文件(出資證明、不動產土地買賣合約書與會議紀錄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3月4日至113年4月2日止共3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

如有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自113年4月2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